附件2

询价采购项目要求

## 一、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评估范围：国有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服务业务

（二）项目服务要求：国有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服务业务项目工作程序分为评估委托、评估实施、结果提交、项目汇报和报告出具等五个环节：

1.评估委托。采购人有关业务科室、单位提交《资产评估委托书》及相关资料后，由采购人委托中介机构实施评估工作。中介机构应在接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接收评估资料。

中介机构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与之相关的评估中间资料和评估结果，不得泄露给采购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评估实施：评估工作由中标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资产估价技术规程，独立、客观、公正、自主开展。除评估资料移交，以及就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内涵的统一而进行必要的协商外，其他涉及项目的勘踏及评估相关工作应各自独立开展工作。中介机构对评估对象、评估目的或评估资料有异议的，直接咨询评估委托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中介机构正常评估工作。如发生上述情况，中介机构应主动及时告知采购人；未告知的，视作未按规定进行评估。

3.结果提交：中介机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开展价值评估，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估价结果提交有关业务科室。中介机构收到评估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结果（纸质3份、电子各1份），复杂项目，估价结果提交时间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日。估价结果一旦提交，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需说明原因，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在1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

作业时间自接收资料的下一个半日开始计算（上午接收的从当日下午开始计算，下午接收的从第二天开始计算）。遇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给予适当延长。对因项目紧急，需加急评估的项目，中介机构应抽调精干力量配合采购人优先评估，在保证评估质量的基础上，确保及时上会。

4.项目汇报：采购人组织价格会审，若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中介机构派遣代表参加，参会人员需熟悉标的企业有关情况。

（三）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评估国有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出具评估报告；

①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国家规程、规范和省市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②根据采购人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价格会审，做好评估情况汇报工作和相关的技术解释工作；

③向采购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价格信息的咨询；

④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评估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文件依据、数据和成果；

⑤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得向用地单位或利益相关人泄露评估结果及内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2.项目组人员必须2人以上且必须为注册资产评估师。

## 二、商务要求

1. 方式及报价要求

（1）中介机构要按时按质提供国有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服务。

（2）投标人应根据询价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根据浙价服[2011]90号收费标准基础上自报让利率，且自报让利率不小于25%。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报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2.款项结算及支付方式：

资产评估服务费按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依据浙价服[2011]90号收费标准和中标单位的自报让利率计算。评估服务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